

( ) 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條：為獎勵勞工專業服務，安定勞工生活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進促勞資合作，增進勞資和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本公司僱用之勞工一律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：

-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。
-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第四條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第五條：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
第六條：退休之申請於三十日前提出。

第七條：勞工退休之給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第三條自願退休及第四條命令退休之勞工，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
- 二、依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，若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則依前款規定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勞工之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。

第八條：年資之採計方式：

- 一、年資採計：以勞工到職日起算。
- 二、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，其過去年資不予計入，但公司徵召者除外。
- 三、自費深造期間年資不予計算。

第九條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